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实际发展需求做出，切实可行。本次对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内容未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质，系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议案》

考虑到福建和瑞推出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Liver Screening）后，加速其他多癌种的早筛早诊项目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成本。本次交易系福建和瑞本次交易前股东的继续投资，本次交易将使福建和瑞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且福建和瑞将继续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避免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产生的潜在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布局肿瘤业务，享受肿瘤业务未来发展的收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向福建和瑞增资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汪思佳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